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劉炳宏

代 理 人 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顏哲奕律師

相 對 人 哲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素惠

代 理 人 林展群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張正仁會計師為相對人哲仁實業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哲仁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09 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110 條第3 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出資額占相對人資本總額20%之股東，且已持續持有超過6 個月，符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、第110 條第3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。聲請人因未收到民國109 年相對人之盈餘分配，且於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資料中，出現相對人申報之營運收入，而相對人拒絕提供該年財務報表以供監察，故有選派張正仁會計師為檢查

01 人查核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之必要等語，並據其提出相對
02 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聲請人之存摺紀錄、及109 年所得稅結
03 算申報資料等件影本為據，堪認本件聲請已檢附理由、事證
04 及說明其必要性。

05 三、相對人固以：聲請人之前要求之資料，相對人都有提出，本
06 件聲請並無必要等語為辯。

07 四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自80幾年起迄今，為出資額占相對人公司資
08 本總額20%之股東乙節，為相對人所不爭。而聲請人主張其
09 有聲請之必要，亦據聲請人於聲請時檢附前開事證為憑。準
10 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
11 及財產情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查張正仁會計師有20年以上的
12 會計實務經驗，並有輔導企業財務及稅務多年經驗，又於
13 政府機關擔任多項專案財務稽核會計師，爰依法選任張正仁
14 會計師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檢查人，以檢查相對人自109 年迄
15 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另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
16 相關業務帳簿、表冊供檢查，檢查人之報酬亦由相對人負
17 擔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黃曉姣